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300675

投 诉 人: Otis Elevator Company (奥的斯电梯公司)
被投诉人: 惠州巨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otisd.com
注 册 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13年6月7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3年6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和ICANN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年7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3年7月8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期限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

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中心北京秘书处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2013年8月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3年8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郭禾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在得到候选专家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后，2013年8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郭禾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3年8月13日）起14日内即2013年8月27日前（含2013年8月27日）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Otis Elevator Company (奥的斯电梯公司)，地址为美国康涅狄格州法明顿镇农庄泉 10 号。本案中，投诉人委托的代理人为广东实德律师事务所的郭旭辉。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惠州巨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地址是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 1 号德威大厦 507 室。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otisd.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相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投诉人于 1898 年在美国成立，一直致力于研究、开发和制造各类电梯、升降设备以及其他水平运输系统。目前，共有 190 万部奥的斯电梯及 13 万部奥的斯扶梯运行在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与此同时，投诉人负责维修并保养着全球 160 万部直梯及扶梯。投诉人的产品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投诉人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电梯公司，其电梯年销售是排名第二和第三位的总和。世界上最高的 100 座建筑物中有 64 座采用了 OTIS 品牌电梯。世界著名的建筑物如纽约帝国大厦、巴黎艾菲尔铁塔、世界第一高塔——加拿大多伦多电视塔、香港汇丰银行大厦、香港中环广场、迪拜塔等等均采用了 OTIS 电梯。投诉人在全球共有 62,000 名员工，其中 53,000 名工作在除美国之外的其它国家和地区。投诉人 2006 年收入达 103 亿美元，其中 80% 来自于美国之外的全球其他公司。OTIS 电梯是进驻中国市场最早的电梯品牌，早在 1902 年上海已经有了 OTIS 电梯的身影（1902 年上海和平饭店安装 2 台奥的斯电梯），OTIS 在中国的发展已经有了 100 多年的历史。改革开放以来，投诉人先后在国内多个地方设立了多家子公司，如天津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上海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等。这些公司都在生产和销售各类型的 OTIS 品牌电梯。目前中国众多著名建筑均采用了投诉人在华子公司生产的 OTIS 电梯，其中包括东方明珠塔、广州电视塔、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等。而中国上海 2010 年世博会中，投诉人作为最大的电梯供应商为世博会提供了 169 部电梯和自动扶梯。

自上世纪 70 年代始，投诉人即在多个类别向商标局申请注册“OTIS”商标并获准注册。截至目前，投诉人在中国已享有超过 20 个与“OTIS”相关的商标专用权，核定的商标类别遍及第 3 类、第 4 类、第 6 类、第 7 类、第 9 类、第 12 类、第 16 类、第 37 类以及第 42 类。“OTIS”商标作为投诉人使用于电梯、升降设备以及运输机等商品和相关服务的注册商标。

此外，自上世纪初开始，投诉人便开始在美国、新加坡、英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OTIS”商标。

投诉人不但拥有“OTIS”的商标专用权，更在世界各地注册和长期使用在众多“OTIS”及包含“OTIS”的域名，其中包括“otis.com”、“otis.com.cn”、“expressotis.com.cn”等。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otisdt.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字符外，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为“otisdt”，由“otis”与“dt”组成。投诉人的“OTIS”商标并非英文中的常用词汇，而是投诉人创始人伊莱沙·格雷夫斯·奥的斯先生的姓氏。被投诉域名包含了“OTIS”注册商标的全部内容，“OTIS”为该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而“dt”为中文“电梯”的汉语拼音“dian ti”首字母的缩写。因此，被投诉域名很可能被相关公众误认为是“OTIS 电梯”的缩写。相关公众将可能误认被投诉域名为投诉人所持有或者为与投诉人商标或投诉人存在关联关系。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也曾在多个裁决中判定，在投诉人的“OTIS”字母前后加入其它字母而组成的域名，构成对投诉人合法权益的侵犯。

同时，投诉人所注册的“OTIS”商标主要是在电梯产品及相关服务上使用的。而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otisdt.com”指向的网站系用于介绍及推广被投诉人自身生产的电梯及被投诉人所提供的电梯维修服务。两者属于同一种类的商品和服务。

此外，(2013)粤广广州第061196号公证书显示，被投诉人在其网页上虚假宣称其“是世界名牌奥的斯电梯惠州地区代理商，主要从事奥的斯电（扶）梯产品的销售、安装、改造、维修保养及技术咨询工作”，“大部分技术员是奥的斯一直委派在惠州市场的原班奥的斯技术班组人员组成，可确保给惠州的‘奥的斯’电梯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改造服务。”

因此，在投诉人持有的“OTIS”商标后加上“dt（电梯拼音的缩写）”并注册为域名，将误导消费者，并容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及投诉人在华子公司相关。鉴于投诉人所持有的“OTIS”商标在我国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且为显著性较强的文字，被投诉人将其注册为域名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该域名的持有人，以及通过该域名发布消息的行为人。

（2）争议域名的持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首先，投诉人早在1979年就开始在中国境内申请注册多个“OTIS”商标。目前，投诉人所持有的“OTIS”商标的注册日期均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因此，除非获得投诉人的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OTIS”商标。而投诉人从未授予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OTIS”商标。

其次，根据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上对被投诉人名下的商标进行的查询结果，被投诉人并未就“otis”或“usotis”享有任何注册商标专用权。另外，从被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商号上看，被投诉人的商号（巨奥）及企业名称（惠州巨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与“otis”及“otisdtd”均不具有任何相似或联系。投诉人不可能对“otis”和“otisdtd”享有任何权利。

（3）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OTIS”商标并不具有通常含义。同时，投诉人在中国及世界范围内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投诉人目前在中国电梯行业的市场占有率高居前四。被投诉人同样作为一个电梯生产企业，不可能不认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显然是出于恶意的。

同时，（2013）粤广广州第061196号公证书显示，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otisdtd.com”指向的网站用于介绍及推广被投诉人的电梯维保服务。此外，被投诉人还在该网站上作出虚假宣传，在未获得投诉人或其中中国子公司的授权下，谎称其“是世界名牌奥的斯电梯惠州地区代理商，主要从事奥的斯电（扶）梯产品的销售、安装、改造、维修保养及技术咨询工作”，“大部分技术员是奥的斯一直委派在惠州市场的原班奥的斯技术班组人员组成，可确保给惠州的‘奥的斯’电梯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改造服务。”被投诉人显然系为了误导相关公众，使相关公众误以为被投诉人为投诉人的在华子公司或者与投诉人有合作关系，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企图通过争议域名获得不正当利益。

根据以上事实，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4.b.(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综上所述，根据《政策》和相关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

争议域名“otisd.com”转让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本案程序开始后, 未就本案事实提供过任何证据, 也未提出任何主张。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 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 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其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由文字“OTIS”构成或者包含有“OTIS”文字的相关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和这些商标的《核准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的电子扫描件若干, 以及在中国商标网查询的有关这些商标的注册信息。以上证据包括有如下信息:

No.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起自	有效期至于	指定商品或服务
1	3	1116622	1997-10-7	2017-10-6	香皂; 香波; 香料; 化妆品; 擦亮用剂; 抛光用制剂; 研磨材料; 洗涤剂; 刷牙用制剂; 清洁制剂
2	3	1134411	1997-12-14	2017-12-13	清洁制剂; 香皂; 香波; 香料; 化妆品; 擦亮用剂; 抛光用制剂; 研磨材料; 洗涤剂; 刷牙用制剂
3	4	1118312	1997-10-14	2017-10-13	工业用油; 润滑剂; 燃料; 蜡; 除尘制剂; 矿物燃料; 蜡烛; 工业用脂; 防尘合成制剂; 润湿油
4	4	1132779	1997-12-7	2017-12-6	工业用油; 润滑剂; 燃料; 蜡; 除尘制剂; 矿物燃料; 蜡烛; 工业用脂; 除尘合成制剂; 润湿油

No.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起自	有效期至于	指定商品或服务
5	6	1125469	1997-11-7	2017-11-6	金属建筑器材；非电气金属缆绳；金属管；未加工或半加工的普通金属；五金器具；保险柜（箱）；升降机铰链；普通金属扣件；家具金属部件；金属容器（贮藏运输用）
6	6	1137684	1997-12-21	2017-12-20	金属建筑器材；非电气金属缆绳；金属管；未加工或半加工的普通金属；五金器具；保险柜（箱）；升降机铰链；普通金属扣件；家具金属部件；金属容器（贮藏运输用）
7	7	154609	1982-2-27	2012-2-26	电梯；自动电梯；升降机；循环传送机；以及其它载运旅客和货物的传送设备
8	7	214038	1984-10-15	2014-10-14	电梯；升降梯及有关传送机
9	7	764602	1995-9-7	2015-9-6	电梯；自动楼梯及其相关的传送运输机和部件
10	7	1123012	1997-10-28	2017-10-27	升降机（电梯）；升降设备；可移动楼梯；自动楼梯；架空缆索输送装置；升降机传动带；电梯；卷扬机；运输机；装卸用设备
11	7	1139171	1997-12-28	2017-12-27	升降机（电梯）；升降设备；可移动楼梯；自动楼梯；架空缆索输送装置；升降机传动带；电梯；卷扬机；运输机；装卸用设备
12	9	1125263	1997-11-7	2017-11-6	电测量仪器；发声报警器；升降机操作设备；计算器控制设备装置；音像接收机；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监视器；计算机周边设备；内部通讯装置
13	9	1139515	1997-12-28	2017-12-27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监视器；计算机周边设备；内部通讯装置；电测量仪器；发声报警器；升降机操作设备；计算机控制设备装置；音像接收机
14	12	1119122	1997-10-14	2017-10-13	车辆；缆车设备和装置；摩托车；自行车；航空器械；机器和设备；水用机动运载器；滑雪用升降机；车轮胎；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手推车
15	12	1141148	1998-1-7	2018-1-6	车辆；缆车设备和装置；摩托车；自行车；航空器械；机器和设备；水用机动运载器；滑雪用升降机；车轮胎；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手推车

No.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起自	有效期至于	指定商品或服务
16	16	1122561	1997-10-28	2017-10-27	纸；纸板；印刷品；印刷出版物；照片；广告画；教学材料（仪器除外）；笔；包装用纸或塑料袋；除家具外的办公必需品
17	16	1136287	1996-12-21	2017-12-20	纸；纸板；印刷品；印刷出版物；照片；广告画；教学材料（仪器除外）；笔；包装用纸或塑料袋；除家具外的办公必需品
18	37	772276	1994-11-21	2014-11-20	安装和维修电梯；自动楼梯
19	37	772277	2004-11-21	2014-11-20	安装和维修电梯；自动楼梯
20	37	4669616	2008-12-28	2018-12-27	电动和液压升降机的安装；电动和液压升降机的维护；电动和液压升降机的维修；电动和液压升降机的修理；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与电动和液压升降机及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
21	42	1135762	1997-12-14	2017-12-13	计算机编制；计算机软件设计；电梯结构设计服务；建筑咨询；建筑制图；测试和监视电梯性能机械研究；材料测试工程；规划（技术研究）
22	42	1127729	1997-11-14	2017-11-13	计算机程序编制；计算机软件设计；电梯结构设计服务；建筑咨询；建筑制图；测试和监视电梯性能机械研究；材料测试；工程；规划（技术研究）

对于前述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异议。被投诉人也未提出任何其他相反证据。专家组认同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从这些证据可知，除了注册号为第 154609 号的商标已经超过保护期外，其他商标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此外，尽管第 772277 号注册商标的保护期起始时间可能更早，但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明清楚的记载着注册有效期自 200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而投诉人提交的《核准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的证明》虽然在时间上早于 2004 年 11 月 21 日，但其上并未记载注册有效期的具体起始日，故专家组对该商标注册有效期的起始时间认定为 2004 年 11 月 21 日。即使如此，前述所有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商标无一例外都是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即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于前述证据中所显示的由文字“OTIS”

构成或者与文字“OTIS”有关的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

本案争议域名“otisdt.com”在构成上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OTIS”标志存在联系，因为其中包含了“otis”。本案争议域名的一级域名为通用顶级域名“com”，二级域名的构成为“otis”加“dt”。从该域名的构成上看，真正起区别作用的是其二级域名。在二级域名中“otis”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完全相同。而“dt”貌似无特别含义。但在本案中，由于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主要经营范围都涉及电梯，且本案两造在经营中可能存在竞争的地域也在中国内地，因此“dt”对于在中国内地的消费者而言很可能被想象为“电梯”二字汉语拼音的声母。当然，这种推论是基于普通消费者在看到商标“OTIS”后便会联想到电梯产品的假设。而这一假设能否成立取决于“OTIS”商标的知名度。关于“OTIS”商标的知名度将在后面专门讨论。在认同“OTIS”商标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前提下，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域名“otisdt.com”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标志“OTIS”间存在混淆性相似的可能性。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4.a(i)条的要求。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未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任何能够证明其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权利的证据。本案在案证据中无任何证据可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于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相应的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4.a(ii)条的规定。

关于恶意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人在截至到2009年12月，已经使用投诉人电梯或扶梯产品的中国境内的标志性建筑名单。其中包括：水立方、中国科技博物馆（三期）、北京银泰中心、毛主席纪念堂、北京火车西站、北京财富中心、首都国际机场（T2）、首都博物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上海东方明珠电视塔、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虹桥机场、上海世博会住宅文化区、上海世博会中国馆、上海世博会主题馆、上海世博会澳门馆、上海世博村B区、上海世博村E区、上海世博会马德里馆、广州新电视塔、广州国际金融中心、广州珠江城大厦、广州国际博览中心、深圳地

铁、天津电视台电台大楼、天津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天津利顺德大饭店、重庆大剧场等。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OTIS”商标在世界各地注册“OTIS”商标所获得的在不同类别上的注册证及续展注册证明等文件的电子扫描件。其中注册的地域包括英国、日本、新加坡、美国等，注册的时间可追溯到上世纪 20 年代，且注册的商品类别中包括电梯、升降机及其零部件等。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本中心做出的有关“OTIS”的域名争议裁决书电子文本。其中包括 CN-1000392 号、CN-1100502 号、CN-1100513 号、CN-1100519 号、CN-1100561 号、CN-1100576 号和 CN-1200579 号裁决书。所有这些案件的裁决都支持了投诉人转移争议域名的请求。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出具的（2013）粤广广州第 061196 号公证书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录了本案争议域名“otisdt.com”所指向网站的内容。该网站是被投诉人专门用来宣传自己的业务和产品的网站。网站首页有如下文字：“惠州市巨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是世界名牌奥的斯电梯惠州地区代理商，主要从事奥的斯电（扶）梯产品的销售、安装、改造、维修保养及技术咨询工作……”；在公司简介中还称其“大部分技术员是奥的斯一直委派在惠州市场的原班奥的斯技术班组人员组成，可确保给惠州的‘奥的斯’电梯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改造服务。”

被投诉人对于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未提出异议，也未提交任何足以对抗前述证据的相反证据。专家组推定前述证据具备真实性。

从上述证据中可以确定如下事实：

第一，投诉人的“OTIS”商标在电梯设备行业中在已经中国境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其产品已经广泛地使用在各地的标志性建筑中。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被投诉人在网站中也承认投诉人的“奥的斯电梯”是“世界名牌”。

第二，投诉人的“OTIS”在英、美等西方国家已有悠久的历史，经营至今可推定其是一个具有影响的品种。

第三，被投诉人作为投诉人的同行，完全了解投诉人的产品以及投诉

人的“OTIS”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知名度。因此，投诉人在本案争议域名“otisdtd.com”直接指向的网站上声称自己是投诉人在当地的代理商，其技术人员为投诉人的原版技术人员。而投诉人却声称被投诉人从来就不曾是代理商。

根据这些事实，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显然完全了解投诉人的商标以及在中国境内的经营状况。被投诉人注册包含有投诉人“OTIS”商标的域名的行为，目的在于让公众误以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的代理商。这种做法显然是为了利用投诉人在电梯行业中已经建立起来的声誉。这种做法可能会对投诉人的商誉和市场份额构成影响。不仅如此，这还有可能侵犯消费者的权益。所以无论从法律上看，还是从正常的商业道德看，被投诉人的这种做法都应当被禁止。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存在恶意，即通过使用该域名达到利用投诉人声誉的目的。

综合前述所有证据，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满足《政策》4.a (iii) 条的规定。

5、裁决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4.a 的规定，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otisdtd.com”转移给投诉人 Otis Elevator Company (奥的斯电梯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